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2年6月11日的會議

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 - 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問/意見的回應

I. 政治委任制度(俗稱"問責制")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檢討，並訂立檢討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向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CB(2)2164/11-12(01)號文件)，說明會於短期內實施的優化政治委任制度措施。該文件現載於附錄1。我們亦會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訂出實施時間表。
政治任命官員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各級政治任命官員制定客觀的評核標準及指標(如立法會議員的出席率)公開獲續約的政治任命官員的評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理解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對各級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有所期望。決議案小組委員會(CB(2)2164/11-12(01)號文件，說明候任行政長官會為政治任命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作為評核各級政治委任官員表現的標準。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要透過大眾傳媒讓市民聽得到、看得見，要接受全社會監察。然而，公職人員(包括政治任命官員)的評核報告不會公開，這是公私營機構人事管理的慣常做法。
招聘政治任命官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招聘政策確立招聘程序、遴選過程安排及考慮準則公開新政治任命官員的資料(包括合約內容、推薦人及所屬政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屬於政治委任官員。候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5月17日公開呼籲有志加入新一屆政府問責團隊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人士提出申請。初步遴選工作由一個五人遴選委員會負責，並邀請社會人士參與。遴選的準則包括申請人的理念、承擔、學歷、相關專業資歷、從事公共事務的經驗、與相關問責官員的互補性，以及能力(特別是做政治工作的能力)等。遴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的申請，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並按準則挑選合適的申請人會面。相關的司、副司及局長會參與下一階段的遴選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政治委任官員在上任後，須申報其投資、利益及政黨背景。
利益衝突/ 輸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規則以防範政治任命官員在任內或離任後出現利益衝突/輸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接納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現正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加強及進一步明確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說明違反《守則》的懲處。我們亦會按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安排進行檢討。

II. 副司長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職責及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副司長的職責範圍和統籌角色，以及與正司長的分工安排（尤其在人口政策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EC(2012-13)5 的附件 3 中，說明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的建議的背景、副司長的職責及其與司局長的工作關係。我們以人口政策為例，再加以闡釋，詳見<u>附錄 2</u>。
權力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 由正司長轉移權力至副司長的法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向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交 CB(2)2328/11-12(01)號文件，就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以及職能移轉作出說明。該文件現載於<u>附錄 3</u>。 其後，我們又應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就公職人員獲法定職能及權力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說明，詳見<u>附錄 4</u>。
正副司長及 局長之間的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正副司長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正副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從屬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見上文關於“職責及角色”的回應。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副司長的設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或押後開設副司長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提高施政成效，強化部門間的統籌協調，推進長遠規劃，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們期望新的領導班子能夠整體同時上任。

III. 政治助理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薪酬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政治助理的職責範圍及政治角色 政治助理在現行及新政府架構下的職責 在新政府架構下，由於政治助理的不同薪酬及職責而引致的問題（如洩漏政府機密資料以換取金錢利益） 如何釐定政治助理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從政治角度為主要官員和副局長提供建議以供參考，並根據指示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候任行政長官進一步表明，問責團隊需要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包括做政治工作的能力，能夠面向群眾和持份者，與他們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 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2012-13)5 中建議，每年向各司長、副司長和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發放一筆過的 120 萬元款額，用以聘請政治助理（但每名人員不得超過每月 10 萬元的上限）。各司長、副司長和決策局局長可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個別政治助理的薪酬，會按一籃子的因素決定，包括申請者的學歷、相關專業資歷、工作經驗，以及現時的薪酬等。遴選政治助理的程序，請見上文第(I)項：「招聘政治任命官員」的回應。
入職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政治助理的入職條件（如學歷及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防止洩露機密資料方面，政治助理須受多重規管：包括：
品格審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助理於入職前必須通過的品格要求及相關審查程序 政治助理與公務員的品格審查機制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中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二) 聘用合約規定，政治助理須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內有關機密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資料的保管、傳播和處理等規定；</p> <p>(三) 聘用合約規定，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政治助理不得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透露他在執行職務時得知的任何敏感資料。這包括任何有關政府的機密或限閱資料、有關公司或物業的非公開資料、有關香港保安的資料，以及任何人(如他本人合理地期望其私隱會獲得保障)的個人資料；及</p> <p>(四) 聘用合約規定，政治助理不得利用其官職或以官職身分取得的任何資料，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在金錢或其他方面得益；以及向任何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致使受惠者比其他人具有更優越的條件。</p> <p>上文第（三）和（四）項所述的規定，在政治助理離職後仍然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操守審查(integrity checking)方面，現行公務員的審查制度分為三層，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現職的政治委任官員全部經過深入審查。

IV. 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落實候任行政長官的房屋政綱制定時間表 • 新政府架構如何加快落實房屋政綱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EC(2012-13)5 的附件 15 就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作出說明，該附件不另附載。 • 政府架構重組的目的是反映新一屆政府的施政重點，加強相關部門的合作，盡量減少人為的障礙。社會不斷變化，政府架構

		亦有需要與時並進，但單憑政府架構重組不可能解決一切房屋問題。然而，由一位局長全面負責房屋、規劃和地政，有助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促進樓市健康發展」的房屋政策綱領。我們在答覆中承諾，新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成立後，會立即進行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工作，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全面評估房屋需求，並制定相應措施，目標是穩定有序地推出土地，穩定樓市，同時興建出租公屋滿足低收入市民的住屋需求。
--	--	--

V. 其他

分目	議員提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架構重組方案的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方案中的各項建議進行分開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委員不能對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作出修改。委員會必須就原本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倘若委員會不批准有關建議，財政司司長便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俾能提出一個可令委員會接受的新建議。
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具體推行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希望架構重組建議盡快獲立法會通過，使第四屆政府能於今年 7 月 1 日以完整的隊伍就職，及早為落實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而開展工作，制定工作優次及時間表。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跟進及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制定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u>附錄 5</u>。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6 月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優化政治委任制度

引言

本文件陳述候任行政長官對短期優化，中期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初步構想，以回應社會和立法會議員對政治委任制度的意見。

背景

2. 2002年，特區政府因應社會訴求，推出政治委任制度，吸納社會各界不同人士出任司長以及政策局的局長，一方面擴大任命司局長的對象群，同時引入政治問責的要求。2008年，政府擴大政治委任團隊，引入副局長（副局）和政治助理（政助）。引入政治委任制度的其一個目的是界分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工作，讓政治委任官員專注於政治工作，並致力維護專業、常任、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制度。
3. 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是接觸群眾、聽取意見、因應社會需要制訂適時的政策，公務員則專心分析問題，提出政策建議，以及執行政策。當政府作出政策決定後，政治委任官員要負責向社會解說政策，游說議員和政黨支持，公務員亦要從旁協助，但要保持政治中立。
4. 政治委任制度實行將近十年，在香港的整體政治體制發展歷程中，不算是一段長時間，對改善有效管治，效果確實未如理想，有需要總結實際運作經驗，實事求事，謀求改善。

優化建議

(一) 面向民眾

5. 梁振英先生以「凝聚人心、維護核心價值、提高認受性」為施政綱領，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高政府的認受性；促進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提高行政效率；與市民建立伙伴關係，鼓勵公民參與¹。梁先生尊重民間智慧，重視與市民溝通。他在競選期間邀請專家共同草擬政綱，當選後繼續頻頻與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地區人士面談，充份展示他開放、開明和重視民情民意的施政理念。

¹ 梁振英行政長官競選政綱，「行之正道，穩中求變」第 51 頁。

6. 他已明確要求所有司局長，必須走入民眾，掌握民情，吸納民意；也要多與政黨和議員溝通，加強互信，提高政府的認受性。梁先生承諾每年都會走訪18區最少一次，對各司局長也有「落區」的要求，接近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心理距離，地理距離和政策距離。

7. 梁先生十分重視政治委任官員工作的政治性質，政治委任官員的理念和工作要透過大眾傳媒讓市民聽得到、看得見，要接受全社會監察，對社會的意見和建議要有及時和合適的回應。

(二) 用人唯才

8. 梁振英先生認真挑選政治委任官員，以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為基本條件。他向全社會羅致人才，曾經面談的司局長人選眾多，而且公開招聘副局和政助；堅持用人唯才，如果沒有合適人選，寧可讓職位懸空。為避免人才錯配，並確保各政策局的政治委任團隊理念一致，背景和能力互補，局長們會參與挑選其局的副局和政助，亦要為他的團隊的表現負責。梁先生並邀請社會領袖和人力資源專才，參與遴選的工作，確保遴選過程公平公正，消除政治酬庸的疑慮。

(三) 鼓勵參政，建立梯隊

9. 擴大人才庫是切實執行政治委任制度的必要條件。新一屆政府將大力鼓勵有能有力人士參政，並且建立梯隊，為港儲才。

(四) 加強支援

10. 政府會為新加入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提供系統的支援，讓他們及早熟悉政府的運作、公職人員的守則和所屬部門的工作，並提升政治委任團隊的視野及公共管治的理論和知識，以確保政治委任制度能發揮預期的效果：拉近官員與市民的距離，提高政府的認受性，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並培養政治人才。特首辦主任會定期與副局和政助聯繫，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提供協助或指導。

(五) 目標管理

11. 新一屆政府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讓政治委任團隊及個別官員都清晰知道政府對他們在履行政策承諾時的期望和要求。

12. 候任行政長官會在公布新班子後，將與全體政治委任官員磋商以上的安排，謀求共識，並切實執行。

13. 以上為短期內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措施。

中期檢討

14. 此外，梁先生承諾會在經過實踐，積累經驗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

- (1) 歸納及總結過去多年來實施政治委任制度的經驗；
- (2) 研究公眾對政治委任制度的期望與實況間出現的落差；
- (3) 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和經驗，提出對官員問責的要求、標準和獎懲制度、政策和措施；以及
- (4) 就進一步改善政治委任制度，例如薪酬調整機制、聘用程序、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及「旋轉門」制度，提出建議。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

副司長與司局長的分工

本文件就人事編制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關於副司長與司局長的分工問題，以人口政策為例作出解說。

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

2. 候任行政長官的人口及人力資源政策是以「優化人口結構，提升人力素質」為綱領¹，目的是「確保和不斷提升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和發展機會，讓不同能力的人都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他認為「兒童及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應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兒童及青年政策，讓每個人都能發揮潛力、活力和創造力」，對老年人應實現「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居」²。

3.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短、中、長期目標、政策和實施方案。具體工作包括：

- 鼓勵本港婦女生育，設立男士侍產假制度；
- 全面評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各種服務的影響；
- 支援少數族裔居民和新移民，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支援移居內地的香港人；
- 充實本地人才，吸引專才、優才和投資移民；
- 統整各政策局有關青少年的政策，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 為人口老化作準備，制定退休保障、長者住屋、醫療及護理政策和措施。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進度報告

4. 2012 年 5 月 30 日政務司司長發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報告書)，提出十項建議，包括五個範疇：「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雙非」兒童的醫療和教育服務，對新移民的支援，培育和輸入專才，及支援長者。每一項建議都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報告書引用的數據是 2010-2039

¹ 梁振英競選政綱第 9 頁。

² 梁振英競選政綱第 31 頁。

的預測，有需要在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分析完成後，重新檢視報告書的結論。

5. 報告書引述 2018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發現低學歷（小學或以下）的人力過剩，中等學歷（初中及高中）的人力欠缺較多，大學程度學歷的人力供求基本持平。督導委員會評估八個行業³的供求情況，發現個別行業出現人力短缺，要依靠輸入專才計劃彌補不足。政府有需要配合經濟和產業發展策略，作出前瞻性的人才培育計劃，讓年青人學以致用，人盡其才。

6. 人口及人力資源政策覆蓋的範圍廣，問題複雜，需要深入研究，而且影響深遠。例如「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還要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議。

職能分配初議

7. 政務司主持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要按候任行政長官的基本理念，制定議程、研究範圍和工作目標，分配任務，監督與指導。在委員會轄下成立課題研究組，分別由司長或副司長領導，由相關政策局和中央政策組提供支援。

8. 以上文第三段所列的課題為例，「雙非」孕婦的問題適宜由政務司司長親自處理，與保安局、食衛局、教育局及相關部門共同商議。至於有關支援移居內地香港人的問題，應在政務司司長的督導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先統籌研究如何收集在內地長時期工作、升學或養老的港人的相關資料，然後由相關政策局考慮提供配套服務。政務司司長亦要檢討現行的移民政策和多項輸入人才計劃，確保能夠平衡各方的利益，同時滿足香港持續發展的需要。

9. 政務司副司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處理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顯現的問題，更緊密地結合人才培育與社會經濟發展策略，減少人力錯配；統整各政策局有關青少年的政策，包括教育、就業、個人成長等，制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支援弱勢社群及功能失衡家庭的兒童成長和發展，制定相關政策；為人口老化制定政策和措施，研究退休保障方案等。教育局、勞福局和文化局的職務與人力資源相關，可以直接支援政務司副司長的工作。

³ 金融、醫療衛生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產業、檢測認證、環保、教育及旅遊。

10. 各課題研究組定期向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接受政務司司長的監督，並聽取其它委員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定期向公眾發表進度報告，並就個別政策範疇諮詢公眾意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6月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
有關開設副司長事宜的跟進

本文件就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提出關於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職能移轉及《201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的問題作出回應。

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及局長等。《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有提及副司長的職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副司長。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3.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訂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有權核准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改開支預算的建議。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協助財委會審核有關政府當局開設新職級及／或職位的建議，並向財委會提出建議。我們已根據上述程序，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因應架構重組在人事編制上的改動，包括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經財委會核准增設的副司長職級及職位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法例第 1 章”）所指的公職。

4. 因此，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本地法律。

職能移轉

5. 為了實施新的政府總部架構，現屆政府已通告將於六月二十日提出動議通過一項決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根據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6. 現時的決議只涉及有關局長之間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法定職能移轉，以及修訂一些過時的職稱，並不涉及司長或副司長。這是由於兩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司長制定長遠規劃，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執行這些工作，基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位副司長。若在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的過程中需要運用法定權力，亦可由相關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或透過法例第1章第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職責¹。

7.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項，是根據現行的安排，法例賦予的權力及職責，一般是給予有關機構的首長。由首長再透過法例第1章第43(1)條下放某些權力予下屬執行職務。當首長缺勤，副手便代理其職務及執行首長的法定職能。現時就兩位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8. 此外，政府架構（包括層級及各司/局/署等之間關係）並非由法例訂明，而是由政府按實際需要不時調整，並按一貫機制就相關的人事編制及財政影響向立法會財委會提出建議。正如今次政府總部重組，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出建議。

《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命令》”）

9. 法例第1章第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職責，該等權力或職責的行使或執行，可由法例第1章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英文為signify）。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頒布命令，修訂法例第1章附表6，列明兩位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各決策局改組後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

¹ 根據法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因此，當財委會核准開設副司長的職位及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有關人士為副司長，該擔任副司長人士屬“公職人員”。根據法例第1章第43(1)條，如有需要，指明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行使某一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職責。

10. 由此可見，該《命令》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通知將在六月二十日動議的決議涉及不同程序及目的。決議旨在移轉有關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職能。《命令》則旨在修訂有關附表，以列明兩位副司長的職稱及更新有關公職人員的職稱。決議案經立法會通過後方能生效。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命令》則須於決議案通過後，以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

有關公職人員獲法定職能及權力的事宜

應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公職人員獲法定職能及權力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賦予公職人員法定職能及權力的方式

2. 賦予公職人員法定職能及權力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i) 藉法例授權予公職人員：藉制訂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賦予公職人員法定職能。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經審議及三讀通過。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法例第1章”）第54A條，向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決議須經立法會通過後方能生效。決議生效後，有關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可從已修訂的條例獲法定職能及權力；以及
- (ii) 藉法例第1章轉授權力或職責：根據法例第1章第43(1)條，指明公職人員可把行使某一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第43(4)條訂明“指明的公職人員”即當時擔任指明公職的人，而該公職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一般目的或為某一條例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公職指定》（第1C章）（“法例第1C章”）根據法例第1章第43(4)條，列出有關公職，以便執行相對應的條例。在法例第1C章內訂明的公職人員可把有關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可修訂於第1C章內所列公職及有關條例，或新增公職及條例。法例第1C章是附屬法例，其增刪修訂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副司長的法定職能

3. 正如立法會CB(2)2328/11-12(01)號文件所述，兩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制定長遠規劃，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執

行這些工作一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目前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位副司長。倘若將來有需要賦予副司長法定職能，政府當局必須根據上述有關的規定及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建議，並經立法會審議後，才能實施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律政司
2012年6月

KM0328b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就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制定時間表，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的 36 項建議可歸納為幾個類別，我們將會分短期及中期落實各項建議。

短期

提升透明度的措施

2. 委員會所提出的其中 24 項建議可於短期內實行。部分旨在提升透明度的建議措施（例如：在網上公布行政會議成員涉及利益衝突而避席的統計數字；及把有關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規管架構的相關文件，上載至相關網頁）已經落實。至於在網頁上載政治委任官員可予公開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利益申報資料的建議，亦即將落實。

修訂守則及制訂指引

3. 其餘可於短期內實行的建議主要涉及相關守則的修訂及指引的制定。具體而言，報告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中有關接受利益及款待的條文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旨在令條文更具體清晰。另一方面，報告亦建議政府應就如何考慮和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的申請制定指引。有關部門已完成草擬有關修訂和指引的初稿，現正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將在短期內把修訂條文和指引草擬文本交予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將受修訂後的《守則》規管。

中期

《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4. 委員會提出的其中 12 項建議屬中期措施。報告就《防止賄賂條例》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把相關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並建議成立法定獨立委員會負責審批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申請。這些建議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需要較長時間討論及籌備。有關部門已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為下屆政府盡早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安排

5. 另一項屬中期的工作是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安排的檢討，這項檢討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關於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文件的建議相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就此事作出跟進。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6月